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立平（户籍地址：福建省福清市港头镇沁塘村241号）：本院对原告赵秀珍与被告陈立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81民初746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陈立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赵秀珍偿还借款200446元，并支付资金占用费（以200446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%从2025年6月8日其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赵秀珍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491.95元，由原告赵秀珍负担184.96元（已缴纳），被告陈立平负担4306.69元（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）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